

#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,026,955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.03%减少至1.95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.16%减少至16.08%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通高科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来的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基本情况

名称	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-4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4年9月24日
经营期限	201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
注册资本	50,0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3179602536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主要股东	何中林认缴出资比例为65.9520%；常波认缴出资比例为31.0480%；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.0000%

## 2、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名称	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黄石市杭州东路2号
执行事务合伙人	何中林
成立时间	2015年12月23日

经营期限	2015年12月23日至2099年4月17日
注册资本	15,0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200MA488ABB2P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（不得通过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活动筹集资金进行投资）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主要股东	何中林认缴出资比例为76.4533%；常波认缴出资比例为23.5467%

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融通高科	集中竞价	2022/1/24 ~ 2022/6/22	156.00-283.50	3,643,095	2.35%
融通高科	大宗交易	2022/1/6 ~ 2022/6/22	133.94-171.31	4,217,000	2.72%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融通高科	合计持有股份	10,887,050	7.03%	3,026,955	1.95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	10,887,050	7.03%	3,026,955	1.95%
黄石融科创新投 资基金中心（有限 合伙）（一致行动 人）	合计持有股份	21,873,364	14.13%	21,873,364	14.1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	0	0	0	0
合计		32,760,414	21.16%	24,900,319	16.08%

备注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 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